

国务院常务会再次聚焦定向减税,力促企业创新创业——

借用“外脑”支出等纳入加计扣除之列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10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决定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政策更加尊重企业研发规律,更加切合企业实际需要,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定向结构性减税拉动有效投资,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



10月20日,在安徽合肥市包河区创客空间内,几位创客在展示智能机器人。

新华社记者 郭晨摄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又出重磅政策。10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决定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是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定向结构性减税拉动有效投资,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必须走转变发展方式、提质增效之路。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劳动生产率,需要大力推动创新创业,加计扣除政策是有很强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和推动创新创业具有重大意义。”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

加计扣除是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数额的一种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这两种加计扣除方式都意味着,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允许按实际发生额的150%在税前扣除。

例如,如果企业当年开发新产品的

研发费用实际支出为100元,就可按150元在税前进行扣除,这是旨在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于哪些支出属于可以扣除的研发费用,国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国务院常务会放宽了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和费用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试制产品检验费、专家咨询费及合作或委托研发发生的费用等可按规定纳入加计扣除。

“新增的这几项是企业在研发中经常发生的费用,而按此前规定这些费用不能扣除,新政策更加尊重企业研发规

律,使加计扣除的优惠作用落到实处。”张斌说。

比如,一个企业在研发中很难自己拥有实际需要的各方面专家,而是得经常借助“外脑”,这时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支出就必不可少。“过去的规定的费用范围主要局限于企业内部,新规定更加切合企业实际需要,这也是很多科技企业的呼声与心愿。”张斌表示。

国务院常务会还明确,允许企业追溯过去3年应扣未扣的研发费用予以加计扣除。张斌认为,这项政策力度很大,相当于为企业直接减税,将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国务院常务会还对落实加计扣除政策作出安排,要求简化审核,对加计扣除实行事后备案管理。这项简政放权的措施将大大便利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使加计扣除政策更能真正落实。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财税政策,综合运用税收优惠、财政奖补、创投基金、政府采购等政策手段,形成了有力有效的政策组合。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日前在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高峰论坛上表示,国家财政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点评

好政策要有好执行

振法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产业升级,是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激发全社会创造力、打造发展新引擎的重大战略部署。10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决定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为推进“双创”提供了更好的制度环境。

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有力推动了“双创”的开展。仅财税政策而言,就形成了有力的“组合拳”,包括对小微企业实行减税降费并不

断扩大优惠政策范围、启动“双创”城市示范、推动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扶持政策,等等。

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前三季度我国经济仍保持了6.9%的增长速度,就业比较充分,“双创”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但同时还应看到,“双创”热潮刚刚掀起,众多企业和创业者要经受市场的考验,还需要继续获得政府的悉心扶持。为此,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政府应

加大政策创新与制度创新,出台更多、更有针对性、更具实效的政策,并加强政策协同,使财政、金融、科技、产业等政策相统筹,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制度环境。

在构建制度环境的同时,切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尤为重要。好的政策要有好的执行。各级政府应进一步简政放权,使每一项政策能落地生根,真正发挥实效,让企业和创业者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燎原之势。

央行开展1055亿元MLF操作

期限6个月利率3.35%

本报北京10月21日讯 记者陈果静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21日,央行对11家金融机构开展了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共1055亿元,期限6个月,利率与上次持平,为3.35%。

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是为了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结合了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将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央行上次开展MLF操作是在8月19日,共对14家金融机构开展1100亿元6个月期MLF操作,利率3.35%。截至8月末,MLF余额为4900亿元。

民生证券分析师认为,MLF投放意在对冲外汇占款下降和财政存款上缴的影响。8月和9月,央行口径外汇占款下降近万亿元。此外,10月财政存款上缴,规模预计在3000亿元左右。但长期看,基础货币缺口仍存,不排除通过降准释放基础货币的可能。

前三季度国企利润降幅略有扩大

石化石油等行业降幅较大

本报北京10月21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财政部今天发布1月至9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1月至9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有企业利润同比降幅略有扩大,1月至9月国有企业利润降幅比1月至8月扩大1.6个百分点。

统计显示,1月至9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330571.7亿元,同比下降6.1%。国有企业利润总额17428.5亿元,同比下降8.2%。其中,中央企业12459.4亿元,同比下降10.2%;地方国有企业4969.1亿元,同比下降2.7%。

在主要行业盈利情况方面,1月至9月,交通、电子、电力和化工等行业实现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石化、石油和建材等行业实现利润同比降幅较大;钢铁、煤炭和有色行业继续亏损。

四川力争2年内建成70只产业基金

预计基金总规模将超千亿元

本报讯 记者刘畅报道:为给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可靠的投资渠道,四川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基金管理机构的专业化运作,对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适合推广基金模式的存量资金实施整合,同时适度安排增量资金,分类设立产业基金。据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陈书平介绍,四川力争今、明两年在省级建成70只左右政府出资的产业基金,加上吸引的社会资本,预计全省基金总规模将超过千亿元。

此外,四川还将建立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具体措施包括:支持做大做强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风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支持鼓励直接融资等。据初步测算,执行上述政策共需安排财政资金超过50亿元。

农行江苏如皋支行:

“绿色信贷”助力绿色增长

本报讯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如皋市支行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截至今年9月末,涉“绿”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达88.3%,为如皋市的绿色生态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2012年以来,该行累计投入贷款90多亿元,积极支持构建绿色增长模式。该行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为重点,不断增加技改贷款投入,加强对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应用,实现了有效节能减排;通过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投放,积极支持企业开发科技含量高、节能减排好的绿色低碳产品。(刘晓静)

税务总局通报前三季度税收收入情况——

税收结构反映经济运行诸多亮点

本报记者 曾金华

国家税务总局10月21日通报,前三季度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同比增长7.6%,与经济增长基本协调。“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国地税合作等工作继续深入推进。

税收与经济基本协调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83842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比上年同期增长7.6%。“这与经济增长基本协调,反映出稳增长措施正持续见效,也反映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王陆进说。

前三季度税收情况还呈现诸多亮点。首先,三产税收占比提高。前三季度,二、三产税收收入分别增长2.4%和8.1%,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2%和55.6%,三产税收增速持续高于二产,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

其次,资本市场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税收增长较快。今年以来,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带动资本市场服务业税收完成3696亿元,增长264.1%,增收2681亿元。一些新兴服务业税收增长较快,租赁和商务服务等税收增幅均在20%以上。再次,部分现代制造业税收表现突

出,房地产业税收回升趋势明显。制造业中,高新技术和装备工业税收表现良好,比如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税收增长7.8%。房地产业税收完成12544亿元,虽然同比下降2.2%,但回升趋势明显。

此外,出口退税保持较高增幅。前三季度,全国共办理出口退(免)税9600亿元,同比增长12%,有力支持了外贸发展。

纳税服务更加优化

王陆进表示,税务部门推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落实取得积极进展。税务总局修订完善了《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做好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衔接。同时,修订完善税务部门与“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相

冲突的税收法规和制度。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深入开展了“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前三季度,税务部门先后推出了11项2000多条便民办税新措施,让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郭晓林说。

据悉,税务总局持续加大放、管、服工作力度,完善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措施,优化办税流程。目前,纳税服务规范中即时办结事项达128个,占总事项的73%,报送资料减少39%,压缩环节62%,缩减办理时限56%。

此外,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企业“走出去”,税务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服务措施。比如,黑龙江佳木斯市国税局针对“走出去”企业服务需求,全新打造了“互联网+睿智税务”新平台,为企业量身

定制政策服务,帮助多家企业解决了涉税难题。

国地税合作全面推进

今年7月1日,税务部门开始试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各地国税局、地税局在推进服务一体、征管互助、执法协同、信息共享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在整合办税资源、促进服务一体方面,国、地税局通过共建办税大厅,打造联合办税服务平台,推进“服务一体”。目前,双方共建成互相派人进驻的办税服务厅有3000余个,实现了纳税人“进一扇门、办两家事”。

国地税合作在基层取得明显成效。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建成后,同城通办、通缴,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大连市中山区国地税也已在行政服务大厅实现联合叫号,共同办公,为2771户纳税人办理“三证合一”税务登记。

在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征管互助方面,各地实现了优势互补。在委托代征税款方面,目前已有26个省(市)地税局通过委托国税局窗口代征税费,地税局派人进驻国税局办税大厅、网上申报系统相互嵌入等方式实现“互助”。

华夏银行多项举措全面普惠小微

每年一度的“华夏之星”正在火热开展,这只是华夏银行服务中小企业的一个缩影。

截至2015年8月末,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0亿元,贷款同比增速7%,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较去年同期增加120户。为更好将小微金融服务“本地化、专业化、特色化”,华夏银行开展了小微企业特色支行建设。北京地区现已成立十家特色支行,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积极摸索适合本地发展的营销模式。在产品方面,华夏银行的平台金融、年审制贷款等品牌业务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方面成果显著。近日华夏银行还推出“企业现金管理工具箱(普惠版)”,整合旗下各类现金管理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金融管理服务,真正从实处为小微企业提供方便。